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職代 江佩軒
電話：03-4096682#2010
傳真：03--4896790
電子信箱：1005862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1303714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客委會來函、114年客語認證日程表、114年基礎級暨初級認證簡章、114年中級暨中高級簡章 (376736500A_1130371409_ATTACH1.pdf、376736500A_1130371409_ATTACH2.pdf、376736500A_1130371409_ATTACH3.pdf、376736500A_1130371409_ATTACH4.pdf)

主旨：為鼓勵本府各單位員工參與客語能力認證，請惠予參加114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之所屬同仁補休，並轉知所屬（轄）各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3年12月26日客會語字第11367012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114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」訂於114年9月6日（星期六）及9月14日（星期日）辦理2梯次全國認證，另於114年1月至12月（9月份除外）每月擇一考區辦理多梯次認證；「114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訂於114年3月15日（星期六）及10月18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；「114年度客語能力高級認證」訂於114年10月18日（星期六）舉行。
- 三、為鼓勵踴躍參與認證，請給予當日參加上開認證者補休，以提升參與意願；另，完成報名本年度各級認證且無缺考

人事室 114/01/09 11:08



1140000261

有附件



之公教警人員，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由各該單位彙整後，於期限內向客家委員會申請補助報名費，請轉知所屬（轄）各單位，鼓勵同仁踴躍報考。

四、檢附客家委員會114年度各級認證日程表、基礎級暨初級認證及第1次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簡章各1份；相關客語能力各級認證之能力指標、通過標準及報名資訊等可至客家委員會官網首頁/便民服務/客語認證/客語能力認證相關文件 (<https://reurl.cc/86vxRj>) 及客語能力認證網站 (<https://hakkaexam.hakka.gov.tw>) 查詢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